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6〕68号

关于对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春光科技，
A股证券简称：603657；

陈正明，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陈 凯，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；

吕 敬，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；

张明骏,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一、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

经查明, 2026年4月10日,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披露《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及致歉公告》显示, 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净利润)-800万元到-1,150万元, 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-1,100万元到-1,450万元。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负值, 应当在2025年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业绩预告, 但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业绩预告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(一) 责任认定

公司年度业绩是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, 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业绩预告, 未能及时、准确地向市场揭示公司亏损的风险, 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5年4月修订)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2.1.1条、第2.1.7条、第5.1.1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, 时任董事长陈正明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, 时任总经理陈凯作为公司经营管理主要人员, 时任财务总监吕敬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, 时任董事会秘书张明骏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具体负责人, 未能勤勉尽责, 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

责任。上述人员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3.5 条、第 4.4.2 条、第 5.1.10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。

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、第 13.2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陈正明、时任总经理陈凯、时任财务总监吕敬、时任董事会秘书张明骏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本所提交经全体董高人

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2026年4月30日